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所持有的95%股權之
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透過於青島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潛在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一份通知單。根據通知單，買方已成功中標，以透過於青島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向核建青控(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收購淮翼建設之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654,590元。預期核建青控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五個工作天內與買方訂立最終協議。一份載有最終協議重大條款之公佈將於簽訂最終協議後作出。

待交割後，淮翼建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列情況下，股東可藉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出售事項，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1)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於批准出售事項之該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司將自華青國際(持有合共689,243,266股股份之股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02%)獲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訂立最終協議及編製相關資料納入通函，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透過於青島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潛在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一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競價結果通知單(「**通知單**」)。根據通知單，買方已成功中標，以透過於青島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向核建青控(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收購淮翼建設之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654,590元。預期核建青控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五個工作天內與買方訂立最終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核建青控擁有淮翼建設之95%股權。待出售事項完成(「**交割**」)後，淮翼建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i) 核建青控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ii) 買方(作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深知、盡悉及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代價及代價基準

根據通知單，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3,654,590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下列因素：(i)淮翼建設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狀況，尤其是淮翼建設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淮翼建設之業務前景；(iii)獨立專業估值師安徽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釐定之淮翼建設估值；及(i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交割

核建青控將與買方訂立最終協議。根據青島產權交易所之規則，出售事項之交割乃受限於最終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最終協議之重大資料(包括付款及股權轉讓時間)尚未釐定。於與買方確認重大條款後，核建青控將訂立最終協議，並進行其相關審批程序及履行資料披露責任，交割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核建青控並無與任何其他訂約方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協議。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物業租賃、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文書法教育裝備及相關的學習和教學系統、提供諮詢服務以及提供貸款融資及物業開發等業務。

核建青控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市區重建及發展、園區建設及管理、市政設施建設及管理、股權投資及資本配置。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核建青控之出售事項權益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245,000元。

淮翼建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核建青控及蚌埠市濱河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95%股權及5%股權。淮翼建設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房地產開發、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建築勞務分包及物業管理。淮翼建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節錄的若干關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除稅前溢利淨額	—	18	379
除稅後溢利淨額	—	13	284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蚌埠市淮上區財政局最終擁有其100%股權。買方主要從事透過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資產估值。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交割後，淮翼建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4,107,590元。未經審核收益乃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3,654,590元減出歸屬於核建青控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出售事項權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245,000元，並扣除直接有關出售事項的開支及稅項約人民幣2,302,000元之基準估計得出。

務請注意，本集團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虧損將視乎出售事項交割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的出售事項權益賬面價值而定，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別。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開支後)估計將約為人民幣41,352,590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物業租賃、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文書法教育裝備及相關的學習和教學系統、提供諮詢服務以及提供貸款融資及物業開發等業務。

出售事項擬實現資源優化及精簡本集團架構。此將可令本集團於重新配置其他現有業務資源中受惠。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堅實基礎，以實現整體穩定營運及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誠如上文所披露，預期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產生盈利並計入本集團經營資本，進一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經考慮代價基準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列情況下，股東可藉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出售事項，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1)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於批准出售事項之該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司將自華青國際(持有合共689,243,266股股份之股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02%)獲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一份載有最終協議重大條款之公佈將於簽訂最終協議後作出。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訂立最終協議及編製相關資料納入通函，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出售事項的交割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金額為人民幣43,654,590元的代價
「華青國際」	指	華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最終協議」	指	核建青控將與買方訂立之協議，據此，核建青控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淮翼建設之95%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核建青控根據最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淮翼建設之95%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翼建設」	指	蚌埠市淮翼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核建青控」	指 核建青控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之中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蚌埠市淮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崔明壽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明壽先生(主席)、王宜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

* 僅供識別